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部分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被保险货物因承保风险导致部分损失，应将该受损部分与完好的部分分开单独核定损失，且该受损部分的损失比例须经被保险人及保险人的同意。

若双方未能就该损失比例达成一致意见，将被保险人公开出售该受损部分的市场价与其出售当日该受损部分在完好状态下的售价进行比较确定损失比例。

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受损货物可于抵达目的地后按“残值调整”基准进行赔偿处理，保险人将赔付残值调整后的受损部分的价值。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